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期权代码：036430，期权简称：网宿 JLC8。

2、本次激励计划分四期行权，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88,66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42%。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 4,488,660 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

登记申报工作。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网宿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应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4,500份。187名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4,488,660份；
4、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XYZH/2020BJA80119）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XYZH/2023BJAA8B0142），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83,627.00元，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592,427.30元。相比2019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452.70%，高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所设定的考核指标。
5、公司于2017年一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需要填补回报的情况，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满足条件。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期权简称：网宿 JLC8
- 2、期权代码：036430
- 3、行权价格：8.23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可行权股份数量：4,488,660 份
- 5、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6、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最初获授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尚未批准行权的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最初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外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80,000	24,000	32,000	30.00%	0.0010%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6人)		14,882,200	4,464,660	5,952,880	30.00%	0.1832%
合计(187人)		14,962,200	4,488,660	5,984,880	30.00%	0.1842%

7、行权期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8、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本次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行权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10、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1、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4,488,660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36,941,672 元。同时，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行权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对应的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等信息。

2、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公司与承办券商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签署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专项服务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权益及义务。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